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均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于2017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0.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0,46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95.8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271.5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1月15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1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

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投资进度	原计划建设周期
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23,202.79	15,386.45	66.31%	36 个月
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10,206.36	5,479.88	53.69%	36 个月
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	7,742.34	6,755.45	87.25%	36 个月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09	3,201.36	62.53%	36 个月
合计	46,271.58	30,823.14	66.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经慎重考虑，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网络与机器数据可视化产品升级优化项目”、“网络内容安全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优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期均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调整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标准不断发展演进，例如 400G 光模块、400G 以太网等标准发布均晚于预期，公司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适应相关技术标准发展演进进度。同时赛克科技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的科技研发大楼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尚未完全建成，暂未产生相应的办公场所装修费用，导致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要求与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

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及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

因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